**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无锡歌图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苏0214民初61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开发区117-B地块3号厂房。

负责人：张云飞，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栋，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永新，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无锡歌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路152号3113。

法定代表人：金鑫。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与被告无锡歌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图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4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单栋到庭参加诉讼。歌图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歌图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29353.22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其与歌图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书》），约定由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为歌图公司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等。2017年8月至9月，歌图公司多次委托其将货物航空快递至美国、英国等国，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根据《服务协议书》多次要求歌图公司按4份账单（账单日期2017年9月12日-2017年10月3日）支付运费、附加费29353.22元（扣减争议后的金额）。虽多次催促付款，但歌图公司均无付款行为。故诉至本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歌图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并当庭出示以下证据：

1、《服务协议书》原件，证明：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与歌图公司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歌图公司应对769529187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加盖公章的打印件，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账单1及明细加盖公章的打印，证明：账单日期为20170912，编号为IVI7878578433的账单1金额为7445.52元，扣除已经支付4560.16元，实际应付金额为2885.36元，到期付款日为20171012,相对应的15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为7445.52元；

4、账单2及明细加盖公章的打印件，证明：账单日期为20170919，编号为IVI7878618612的账单2金额为14173.24元，到期付款日为20171019,相对应的26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为14173.24元；

5、账单3及明细加盖公章的打印件，证明：账单日期为20170926，编号为IVI7878658480的账单3金额为8412.77元，到期付款日为20171026,相对应的17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为8412.77元；

6、账单4及明细加盖公章的打印件，证明：账单日期为20171003，编号为IVI7878697273的账单4金额为3881.85元，到期付款日为20171102,相对应的5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为3881.85元；

7、催款邮件及电子发票打印件，证明已提供电子发票及相应账单明细，并多次催促被告支付；

8、歌图公司欠费清单加盖公章的打印件，证明歌图公司欠费金额为29353.22元及其明细；

9、账单明细催款邮件及附件加盖公章的打印件，证明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将相应的账单明细发送至歌图公司的邮箱wuxixxx@163.com，并催促对方尽快支付欠费29353.22元。

经审查，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3日，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与歌图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书》，约定：歌图公司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769529187,歌图公司可向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歌图公司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出具的账单为准。若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对账单有异议，双方应根据该协议第5条约定处理；第5条约定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定期向歌图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歌图公司收到，歌图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歌图公司应及时查阅账单，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包括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之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第6条约定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第10条约定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11条约定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等。

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间，歌图公司分63件次向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托运物品至美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发生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共计33913.38元，已付4560.16元，至今尚欠29353.22元。上述运费及燃油附加费账单，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分四个批次统计，出单日分别为2017年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3日，但有证据证明的详细账单发送记录为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向歌图公司电子邮箱wuxixxx@126.com寄送账单。

在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催款过程中，从双方的电子邮件往来内容看，歌图公司曾在其回复电子邮件中要求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处理好运费折扣后再行付款，但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诉讼中表示本案所涉批次的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并无折扣。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虽均为国内主体，但《服务协议书》所涉本案需运送的物品系歌图公司托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运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故本案所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本案属涉外民商事案件。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与歌图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在《服务协议书》中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服务协议书》及其附件对于本案所涉国际货运价格（包括运费、附加费）作出明确约定。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在完成运输后已将相应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歌图公司，并无证据证明歌图公司在《服务协议书》约定期间内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等提出过异议。根据双方交接的账单，本案所涉运费、燃油附加费总额为33913.38元，扣除歌图公司已经支付的4560.16元，剩余29353.22元，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因歌图公司在收取账单后，并未在30天内结清账单，现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诉至本院，要求歌图公司支付剩余运费、燃油附加费共计29353.22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至于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所提供证据中的电子邮件内容涉及的歌图公司要求就上述运费及附加费扣减折扣的情节，歌图公司既未到庭申辩，也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对此也不认可，故本院在本案中对此不予理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无锡歌图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运费、燃油附加费共计29353.22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34元（此款已由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预交），由歌图公司负担。（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同意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34元由歌图公司向其直接支付，本院不再退还，由歌图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无锡分公司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戴鸿峰

人民陪审员 周勤南

人民陪审员 顾秋英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孙春凤



**在线查看此案例**